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CR/HQ/1/50/15 (III)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 (852) 2867 4562

傳真 FAX : (852) 2537 7104

電郵 E-MAIL :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3/2008 號

修訂公司註冊處的指明表格 - 《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的相關提示

本通告公布公司註冊處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修訂以下六款指明表格：

<u>表格編號</u>	<u>表格名稱</u>
AR1	周年申報表
AR2	周年申報表 - 資料並無改變的證明書 (有股本的非私人公司)
AR3	周年申報表 - 資料並無改變的證明書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D6	備任董事接受提名同意書
N3	非香港公司周年申報表
N4	非香港公司周年申報表 - 資料並無改變的證明書

背景

2. 本處曾發出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5/2007號，公布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中修訂表格AR1、AR2、AR3、D3及D6，加入一項與《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該指引」)相關的確認陳述。其後，本處收到客戶意見，對確認陳述提出關注。

3. 經考慮客戶的意見後，本處將會把多款指明表格所載的確認陳述改以提示取代。本處已徵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對該項提示的意見，他們都表示贊成。

修訂指明表格

4.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表格AR1、AR2、AR3、D6、N3及N4將予以修訂，以下述提示取代有關該指引的確認陳述：

「

提示

所有公司董事均應閱讀公司註冊處編製的《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的最新版本，並熟悉該指引所概述的董事一般責任。

」

表格D3亦載有確認陳述，該款表格將會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作廢，請參閱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1/2008號。

5. 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指明上述六款經修訂的指明表格在《公司條例》下使用，請參閱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登的憲報公告及表格(第3509號公告)。

6. 載有整套公司註冊處指明表格的唯讀光碟現於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發售。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客戶可在本處網頁www.cr.gov.hk的「公用表格」-「指明表格」一欄下載這些經修訂的指明表格，亦可到上址購買表格的印文本。

過渡安排

7. 為配合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5/2007號所公布的過渡安排，公司或文件提交人可繼續使用及提交舊表格(不論是否載有關於該指引的確認陳述)，供本處存檔，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查詢

8.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867 4562 聯絡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陸棣宜女士。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存：CR/HQ/1/130/20
CR/HQ/19/5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